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418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年9月1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41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西湖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賴竹英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7月24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於同日在其住宅由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8月16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12號公告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本(112)年8月16日上午9時假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第四案

案由：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本會於112年8月11日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05號函知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已於112年8月26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2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1,334人，其投票結果1號李銘倫得334票、2號林容朱得430票，投票率為58.25%。

(二) 因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中選會配合二法修正條文修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第四組：本會於本(112)年8月19日結合苗栗縣政府



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在苑港漁港設攤宣導，以宣導布條、立牌、標語、海報、有獎徵答等方式鼓勵年滿20歲民眾踴躍投票，加強反賄選認知及正確行使投票權等。

人事室：本會主任委員鍾東錦因個人因素，自112年9月12日請辭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在未選任派補前，暫由委員陳斌山代理（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20002183號函）；另本會總幹事巫恒昭亦因個人因素，自112年9月12日請辭，所遺總幹事職務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呂岸霖接任（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120001409號函）。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已於112年8月26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1號李銘倫得334票、2號林容朱得430票，投票率為58.25%。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二)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擬 辦：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112年9月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9時30分。